

#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下午4:30在上虞宾馆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项目建成达产后，能丰富公司产品，拉长公司产业链，给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。

该决议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